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0.1%股權
及與賣方之合作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5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1%)。

賣方的服務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賣方承諾於交割後不少於15年的期間內，彼將擔任(i)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ii)天大館集團(買方的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以協助買方發展其業務。

就物業公司作出可獲退還預付款項

於簽訂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前，賣方及物業擁有人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物業擁有人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目標公司(作為賣方之代名人)轉讓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物業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天大館集團)及賣方已於交割時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就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以銀行轉賬方式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30,060,000港元及29,94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與收購事項是互為條件，如(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至交割，則預付款項可全數退還。於本公告日期，物業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及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1,194,971,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8%)的擁有人天大集團就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由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天大集團持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0年10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故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5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5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0.1%)。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於交割日期向賣方支付。

服務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賣方承諾於交割後不少於15年的期間(「服務期」)內，彼將擔任(i)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ii)天大館集團(買方的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以協助買方發展其業務。

上述職位的費用如下：

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分別的董事

於交割後首12個月，擔任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分別的董事之專業顧問費總額將為每月220,000港元，並將按月支付。於交割後首12個月後，專業顧問費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檢討及調整。有關調整將與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的表現掛鉤。

在服務期屆滿前，如賣方未能履行承諾出任目標公司或瑤池養生董事，或買方有合理理據因賣方未有或未能履行有關董事的職務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終止其董事職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下述方式計算的損害賠償：

每年166.67萬港元 x 剩餘服務期

天大館集團首席運營官

於整段服務期擔任首席運營官的服務費用為25,000,000港元(可因應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是否達成而下調)，須按以下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15,000,000港元須於交割日期支付；及

10,000,000港元須在達成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服務期內，每月80,000港元的首席運營官房屋津貼須由買方支付，並於買方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開支。

在服務期屆滿前，如賣方未能履行承諾出任天大館集團之首席運營官，或買方及／或天大館集團有合理理據因賣方未有或未能履行有關天大館集團首席運營官的職務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終止其首席運營官的職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下述方式計算的損害賠償：

如已達到溢利保證：每年166.67萬港元 x 剩餘服務期

如未達到溢利保證：每年100萬港元 x 剩餘服務期

溢利保證

賣方保證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i)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之全年度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合計金額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i)買方之全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關買方的經營業績(不包括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之經營業績)錄得稅後有任何利潤(「溢利保證」)。倘若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該保證將遞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直至在同一財政年度內達到(i)及(ii)為止。

就物業公司作出可獲退還預付款項

於簽訂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前，賣方及物業擁有人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物業擁有人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目標公司(作為賣方之代名人)轉讓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物業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天大館集團)及賣方亦已於交割時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就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以銀行轉賬方式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30,060,000港元及29,94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與收購事項是互為條件，如(i)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未能執行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或(ii)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未能交割而買方並無成為持股50.1%的目標公司股東，則預付款項可在買方提出要求後的7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

買方擬在獲得賣方書面同意後於交割後將預付款項轉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

代價、服務費用及預付款項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以及中醫藥及保健服務行業的未來業務前景；(ii)下文「進行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的裨益；(iii)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編制的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之50.1%股權於估值日期(202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及(iv)根據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各自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買方應付的服務費用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支付，並經考慮賣方的中醫專業經驗、及於中醫業界的網絡和影響力後，認為是公平及合理。

買方已付的預付款項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物業收購協議中的有關樓宇以及附近其他商業樓宇的當時市價。

董事會認為代價、服務費用及預付款項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服務費用及預付款項須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付。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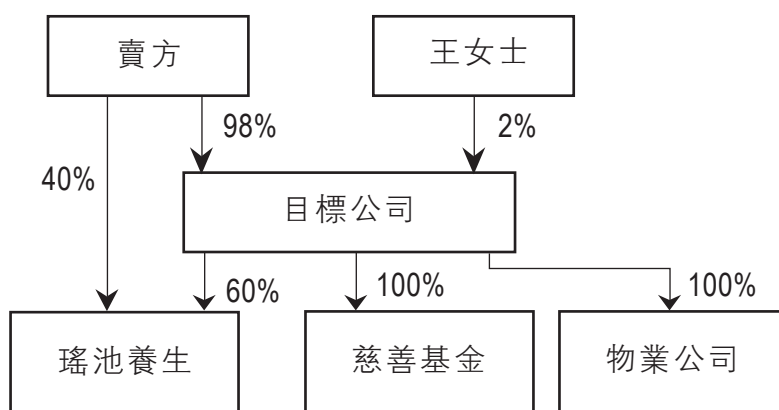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須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1.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情況進行財務和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
2. 自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時，訂約各方在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真實和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
3. 自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4. 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而合資格審計師對有關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
5. 重組(定義見下文)已完成，而賣方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為買方所合理信納；
6. 已就簽訂及履行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所有適用的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或登記，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
7. 買方(及/或其控股股東)及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及/或其他必要批准)，並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例。

除條件6及7外，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將終止，而訂約各方在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在協議終止前的任何違反情況除外)。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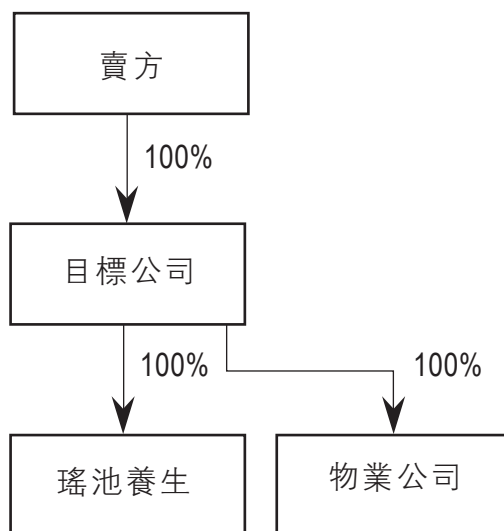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作為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以下目標公司重組(「重組」)：

1. 王女士須向賣方轉讓2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2. 賣方須向目標公司轉讓4,000股瑤池養生股份(佔瑤池養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及
3. 慈善基金須從目標公司中剝離。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賣方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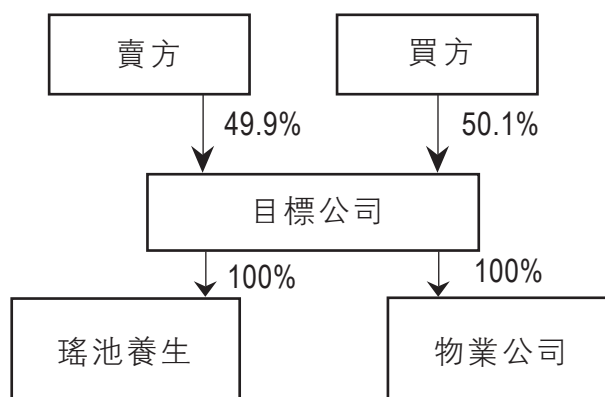
賣方在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

1. 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純利合計不少於5,000,001港元，而自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交割為止，目標集團的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除非從買方取得事先書面批准或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擬進行者；且賣方須於交割前清償其應付目標公司的貸款；
2. 於交割時並無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而登記於賣方名下或由賣方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產品或專利；及
3. 目標公司或瑤池養生各自的相關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或合格證在交割日期仍然持續有效、生效並可續期。

交割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1%及49.9%。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的責任

買方須負責制定和實施目標集團的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計劃、融資計劃和股息政策；並負責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財務預算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

賣方須於服務期內擔任目標公司和瑤池養生分別的董事，並負責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確保其業務發展和溢利持續增長。此外，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相關的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或合格證保持及繼續有效、生效並可續期。

董事會的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由買方委任而其餘一名成員為賣方。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選舉產生。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和管理應委託賣方負責並由賣方領導；同時，董事會其他成員應以真誠、友善的態度積極配合賣方的工作。

股份轉讓

除非得到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得將目標公司的股份進行質押、抵押(無論該抵押是固定或浮動的)或設立任何種類的負擔；或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儘管有上述規定，目標公司的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前提為轉讓股份的股東已向非轉讓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按其向第三方提出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名非轉讓股份的股東之建議。倘若非轉讓股份的股東於15個營業日內並不接納通知所載的條款，轉讓股份的股東可以繼而向第三方進行轉讓。

不競爭規定

賣方承諾，在(i)賣方擔任目標公司或瑤池養生之董事的期間；或(ii)自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賣方不再是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之期間(以較長之期間為準)，賣方不得亦不得促使其聯屬人士：

- (i) 自行或透過合夥、合作、合營、投資、融資、承包或任何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嘗試在買方設有營運的地區內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自行、透過與其他第三方合作或投資，或出任顧問(不論是否受薪)、經營或協助任何第三方在買方設有營運的地區內經營與買方或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類似的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交割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瑤池養生及物業公司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其中9,800股由賣方擁有及200股由王女士(為香港居民及賣方之母)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目標公司為香港一間中醫醫療機構，主要業務為以傳統中醫理論及實證科學為基礎，融入先進的醫療科技與設備，提供高端而現代化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中醫診症、針灸、拔罐、推拿、皮膚及體質健康檢查等健康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瑤池養生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其中6,000股由目標公司擁有及4,000股由賣方擁有。瑤池養生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經營中藥保健品的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擁有。物業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賣方提供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公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36,410	11,717,552	11,057,495
除稅前溢利	6,056,970	3,578,418	4,195,938
除稅後純利	5,170,239	3,155,795	3,538,036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218,051港元。

瑤池養生

	2016年11月1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9年3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04,305
除稅前溢利	2,009,371	2,004,195
除稅後純利	1,696,029	1,673,503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635,221港元。

物業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63,000	1,302,240	1,276,6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16,425	(617,865)	(356,48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6,416,425	(617,865)	(356,48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9,937,563港元。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恩平道48號恩平中心21樓1、2及3號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713平方呎。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物業作商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並無產權負擔以及由物業公司全資擁有，而物業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前，目標公司及瑤池養生在香港銅鑼灣租賃一間辦公室用於日常營運，該辦公室位於該物業的同一地區。董事認為，將目標集團的辦公室遷至該物業有助於消除目標集團的經常性租金付款，並避免目標集團未來的租金波動，長遠而言對目標集團有利。

有關本集團以及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在香港，以發展中醫藥產業為基礎，發展創新藥物和醫療科技，發展優質醫療和保健服務，致力於成為藥品研製、中醫診療、醫療科技、健康管理領域具有市場競爭力和核心價值鏈的醫藥企業。本公司從中醫、中藥、中醫藥智能三大方面打造中醫藥全產業鏈，涉足中藥材供應、中藥飲片生產，建立控制中藥材品質的「天大標準」，創辦新型中醫館－天大館。

買方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投資設立和經營中醫醫務中心，同時通過特許經營尋求市場擴張。

天大館集團主要致力於投資興辦中醫館，弘揚中醫藥文化，振興中醫藥事業，推動中醫藥國際化發展，培養中醫藥專業人才，全球範圍內提供人人可及，高品質的中醫藥健康服務。天大館秉承「上醫治未病」的中醫理念，恪守「中病即止，以人為本」的治療準則，遵循控制中藥材質量的「天大標準」，積極融合現代醫學和其它創新技術，提供特色專科、中醫全科、養生及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個性化疾病診療、預防與養生體系，達到「人與自然」、「傳統與現代」、「預防與治療」相互統一，追求天人合一的境界。天大館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佈局全國全球，自2019年起已先後於珠海、香港及悉尼開館；並充分利用互聯網資訊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它創新科技，搭建「雲上天大館」，實現中醫藥服務線上線下相互融合、遠端診療及專家會診，為民眾提供優質、便捷、全面的中醫藥健康服務，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和發展。

賣方為註冊中醫師，憑藉多年的臨床經驗和廣受歡迎的中醫保健著作，深受大眾的肯定，並不時在媒體亮相。賣方除了臨床工作外，更積極參與中醫藥的研發及有機中藥護膚品的開發，並已積累中醫皮膚科方面的深厚知識。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目標公司持股98%的股東及瑤池養生的董事及瑤池養生持股40%的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彼將於交割後獲委任為天大館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提升天大館業務和營運效率，助力天大館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本集團嚮應國家政策，全面推進中醫藥產業發展，重點打造新型中醫館天大館，致力於「專科專病，特色特效，康養結合，天人合一」的優質中醫藥服務。

目標公司在經營中醫診所及中藥保健品銷售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訣竅，有助於提升天大館業務和營運效率，及本集團中藥保健服務分部的表現；賣方為香港一位著名的註冊中醫師，憑藉其多年的臨床經驗和廣受歡迎的中醫保健著作，深受大眾的肯定。賣方加入天大館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專業訣竅及管理經驗，相信可為天大館香港的發展帶來更大的機會，促進本集團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機遇，加快發展中醫藥產業和天大館業務。

2. 擴大服務組合和消費者基礎

目標公司是一間中醫醫療機構，提供高端而現代化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中醫診症、針灸、拔罐、推拿、皮膚及體質健康檢查等健康管理服務。董事相信，通過疊加目標公司的服務體系，形成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格局，本集團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將覆蓋不同階層的客戶群體。

3.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市值

交割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目標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溢利，從而改善整體財務表現及提升市值。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1,194,971,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8%)的擁有人天大集團就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由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天大集團持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0年10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故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慈善基金」	指	瑤池漢方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控制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5)

「交割」	指	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合資格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王女士」	指	王秀萍女士，香港居民及賣方之母，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為持股2%的目標公司股東
「該物業」	指	香港恩平道48號恩平中心21樓1、2及3號辦公室
「物業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物業擁有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物業擁有人以6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目標公司(賣方的代名人)轉讓物業公司的100%股權
「物業公司」	指	金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物業擁有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的香港居民，於物業收購協議完成前為物業公司的唯一股東
「買方」	指	天大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瑤池養生」	指	瑤池漢方養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的目標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 – 重組」一節內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1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1%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瑤池漢方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由賣方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瑤池養生和物業公司
「天大館集團」	指	天大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賣方」	指	楊明霞博士，香港居民，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日期為持股98%的目標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0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